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39號

原告 蔡智群

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一二一好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肆佰肆拾叁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6,600元、加班費3萬6,873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8,667元、資遣費4萬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5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提繳2萬1,886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

專戶，併計各請求項目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1,268元，上開金額合計為12萬5,894元（計算式：6,600+36,873+18,667+40,600+21,886+1,268=125,894），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計算式：1,330元－(1,330元×2/3)=443元】；而原告訴之聲明第6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該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4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443元（計算式：443元+3,000元=3,443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 昀 潔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孳息金額
1	112年9月至 113年7月短少 工資	6,600元	113年8月22日	113年12月1 日（即起訴 前一日，見 民事起訴狀 第1頁本院收 文戳章）	92元
2	加班費	36,873元	113年8月22日		515元
3	特休未休工資	18,667元	113年8月22日		261元
4	資遣費	40,600元	113年9月21日		400元
合計：					1,268元